【輔仁國際，菁英躍升，台灣共好】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輔仁跨域成果展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111.10.28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111.04.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在當今跨域學習與合作的時代，學生若可以跨域協作、跨域實踐，或跨域展現學習成果，可以彼此學習，拓展視野，並積極刻畫日後之研究與就業路徑與一生職志。為鼓勵學生統整所學，展現跨領域能力，本院舉辦跨域成果展與跨域畢業聯展，並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輔仁跨域成果展》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法、本獎勵金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輔仁大學大學生 (含延修生)。

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預算等。

第四條 徵件方法：視人數多寡，採推薦制或報名制；外語學院並邀請相關科系與班級推薦優良論文與作品，或廣為徵求跨域作品報名參加。校外競賽得獎作品可推薦參展而不參賽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由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。

第六條 評審標準包含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 | 論文 | 視覺作品 |
| 書面資料  評審標準 | 主要論點  內容架構  研究方法  PowerPoint呈現（對其他學科學生）清晰度 | 主題意識  內容架構  藝術表現、剪輯（或排版）技巧  文案、演出或文字溝通 |
| 口頭報告 | 解釋清晰有條理 | 解釋清晰有條理  跨域活動學習積極 |

第七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教學計畫補助款彈性調整，並自各成果發表會主題之作品中擇優錄取。已於校外得獎者酌予刊登網站獎勵金。

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同意本院將其作品以教育為目的公開發表，方可請領本獎勵金。發表形式由授權書明訂之。

第九條 著作財產權：若經查證，有侵權之實的作品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